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明白纸

特种作业事关企业和员工生产安全须持证上岗!

03 查验真伪

关注使用微信公众号(国家安全生产考试)是查验证书真伪的权威方式。应使用公众号“证书查询”扫描证书二维码获取证书信息;或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查询。

01 强制持证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工贸、危化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特种作业目录

1.电工作业	3.高处作业	5.煤矿安全作业	6.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7.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8.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9.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0.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11.应急管理规定的其他作业
1.1 低压电工作业 1.2 高压电工作业 1.3 电力电缆作业 1.4 继电保护作业 1.5 电气试验作业 1.6 防爆电气作业	3.1 登高架设作业 3.2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4.制冷与空调作业 4.1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4.2 制冷与空调设备维修操作作业	5.1 煤矿井下电气作业 5.2 煤矿井下爆破作业 5.3 煤矿安全监测监控作业	6.1 金属非金属矿井通风作业 6.2 尾矿作业 6.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测作业 6.4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	7.1 司钻作业 7.2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7.3 石油天然气安全检测作业 7.4 石油天然气安全检测作业 7.5 石油天然气安全检测作业	8.1 煤气作业 8.2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8.3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8.4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9.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9.2 氯气工艺作业 9.3 氨气工艺作业 9.4 硫化氢工艺作业 9.5 合成氨工艺作业 9.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9.7 氯化工艺作业 9.8 加氢工艺作业 9.9 聚合工艺作业 9.10 氧化工艺作业 9.11 过氧化工艺作业 9.12 胺化工艺作业 9.13 硝化工艺作业 9.14 聚合工艺作业 9.15 烷基化工艺作业 9.1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10.1 烟花爆竹制造作业 10.2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10.3 烟花爆竹运输作业 10.4 烟花爆竹产品销毁作业 10.5 烟花爆竹燃放作业	11. 应急管理规定的其他作业

02 应取尽取

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应严格按照《特种作业目录》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其中电工作业指对电气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安装、检修、改造、施工、调试等作业。

高处作业指专门或经常在高处进行的工作,且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熔焊作业指使用局部加热的方法将连接处的金属或其他材料加热至熔化状态而完成焊接与切割的作业。

04 及时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及时组织本单位持证人员复审,避免证书逾期失效。

05 取证方法

可登陆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在首页点击“安全培训机构查询”栏目,下载天津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名录,自行选择合适的已登记机构完成报名、培训、考试、取证。